

2004 年 12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資料文件

引言

政府提出上述條例草案，建議對多條條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的修訂屬於性質較輕微、技術性及大致上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非常重要。本文件旨在就建議的修訂徵求各委員的初步意見。如獲行政會議批准，本條例草案將於 2005 年 3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近年政府採用綜合條例草案作為改善現行法例雜項規定的有效方法。這樣做可無須為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每條條例爭取各自的審議檔期。建議的修訂於下文載述。

詳細建議

A. 與《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有關的條文

3. 《盜竊罪條例》自通過成為法例後，在第 17(4)條所載的“欺騙手段”定義中涵蓋了“意見”一詞。1998 年 12 月，《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新增了第 16A 條，訂立了一項新的法定欺詐罪。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新罪行中對有關意見的提述已被刪除。有要求政府考慮對《盜竊罪條例》的其他欺詐罪，作出相類的修訂。

4. 政府現建議作出下文的修訂，有關“欺騙手段”定義的建議修訂標示如下：

“(4) 就本條而言－

“欺騙手段”(deception)指就事實或法律而以語言文字或行爲(不論**是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作出的任何欺騙手段(不論是蓄意或是罔顧後果)，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欺騙手段，以及與使用該欺騙手段的人或任何其人的意圖**或意見**有關的欺騙手段。”

B. 與《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有關的條文

5. 建議的修訂旨在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0(1)條管有仿製火器的罪行訂為可公訴罪行，可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訊。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件 A**。

C. 與下列條例有關的條文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6. 我們建議修訂各條與退休金有關的條例，以便把下列法定權力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a) 把作出設定職位令的權力由行政長官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b) 把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附表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及

(c) 把批准豁免向孤寡撫恤金計劃作出供款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D. 建議對《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作出的修訂

7. 建議的修訂旨在更改“Convocation”(“評議會”)的中文名稱，使之更能反映其成員組合。

8. 香港中文大學建議把“Convocation”的中文名稱由“評議會”改為“校友評議會”，以便更確切地反映該組織是以校友為成員。“Convocation”（“評議會”）的英文名稱仍維持不變，而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以及規程 3、規程 11 及規程 18 項下的“評議會”則被廢除，並以“校友評議會”取代。

E.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與轉移權力有關的條文

9. 我們建議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就上訴作出決定的法定權力轉移給行政上訴委員會。

F. 與《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有關的條文

10. 建議的修訂旨在根據《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第 19 條及第 27 條分別廢除《專利(一般)規則》第 93(2)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37(2)(b)及第 60(3)條下一些過時的提述。

G. 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與交出旅行證件有關的條文

11. 我們建議：

- (i)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A 條，清楚訂明在根據第 17A(1)條發出通知書的有效期間，獲發該通知書的人不得離開香港；以及
- (ii) 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 條，賦予廉政公署人員權力，逮捕任何不遵從根據第 201 章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或第 17B(4)及(5)條所述擔保條件的人。

12. 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 B**。

H. 與《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有關的條文

13.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1996 年 9 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設立，以監管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14. 法援局有意加強其權力及運作效率。政府建議提出下列與法援局議定的立法修訂－

- (a) 授予法援局權力任用本身職員；
- (b) 授予法援局權力自行訂立合約；以及
- (c) 延期呈交法援局周年報告。

15.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知悉法援局作出上述建議。

I. 與《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有關的條文

16. 建議的修訂旨在把政務司司長為行政會議秘書所作的保密誓言監誓的權力，轉移給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J. 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有關的條文

17. 建議的修訂旨在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訂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必須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1 所列的其他司法人員的遴選過程。

18. 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 C。

K.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與轉移委員會主席身份有關的條文

19. 建議的修訂旨在把一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委員會，轉而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這些委員會為：

- (i)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55(1)條設立的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 (ii)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17(1)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以及
- (iii)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1)條設立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L. 與法官和司法人員專業資格有關的條文

20. 司法機構已就有關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的現行條文進行全面檢討，並建議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D**。

M. 與《商標條例》(第 559 章)有關的條文

2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解釋條例中“自...起計的”和“其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字眼時，會發現一些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建議以“後”取代“自...起計的”，並以“其擁有人或前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或意思相同的字眼，取代“其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N. 與《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有關的條文

22. 建議的修訂旨在消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8)條英文和中文文本在意思上的差歧。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E**。

O. 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有關的條文

23. 修訂的目的是就須取得同意才可提出檢控串謀犯罪的罪行，規定要取得同意才能提出檢控。有關的背景資料、修訂的理據及建議詳載於**附件 F**。

P. 與《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有關的條文

24. 上訴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Wong Wah-yee* (刑事上訴 2000 年第 4 號)一案的判決中，認為控方或被告人如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2 條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申請證明書失敗，上訴法庭沒有權力頒下訟費令。建議的修訂將處理這個問題，使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頒令把訟費判予另一方。詳細的背景資料及相關建議載於**附件 G**。

Q(1)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賦予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權力制定規則

25. 建議的修訂旨在授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權力就機構內務律師的(i)執業；(ii)行爲操守；(iii)可以和不可以從事的工作以及(iv)保險等事宜，訂立規則。詳細的背景資料及相關建議載於**附件 H**。

Q(2)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便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加入代表

26. 建議的修訂旨在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可加入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設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出這項修訂是有見及香港中文大學即將成立法律學院，因此應讓他們派代表加入委員會。

R. 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有關的條文

27. 建議的修訂旨在把條例附表 1 英文本所提述的“industrial estate”(工業邨)修改為“industrial park”(工業園)。

S. 在下列條例內與最終決定有關的條文 -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

28. 建議的修訂旨在落實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一案的判決。該判決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違憲。該條訂明，上訴法庭就個別律師的紀律聆訊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完全禁止進一步上訴，理據並不充分。上述條例之中均有類似條文，需因這項裁決而作出修訂。詳細的背景資料及建議載於**附件 I**。

T. 為多條條例作出輕微修訂

29.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多條條例中，識別出文內出現誤差和不一致的地方、錯誤的相互參照提述、遺漏的相應條文以及其他輕微不符合規定之處。本條例草案就上述各項作出修訂。

公開諮詢及政策支援

《火器及彈藥條例草案》(第 238 章)

30. 本司於 2003 年 3 月諮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當中四個接受諮詢者給予回覆，全部表示支持建議。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31. 本司於 2004 年 8 月諮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香港律師會、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麥高義資深大律師均對建議表示支持。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修訂第 9 條，但不支持修訂第 13 條，理由如下—

- (a) 對於該些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支付代表律師費用的案件，會難以達到阻止理據不足的申請的目的；
- (b) 對於該些聘用私人律師或自辯的案件，法庭首先會確定申請人是否有足夠能力應付訟費。結果，只會餘下少數人須面對訟費令；
- (c) 控方援用這項建議的權力機會不大；以及
- (d) 在理據充足的案件中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可能會因不想承擔被判支付訟費的風險而不敢申請證明書(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載於**附件 J**)。

32. 本司沒有收到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意見。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33. 本司於 2004 年 8 月諮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除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沒有回應外，各接受諮詢者及麥高義資深大律師均對建議表示支持。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34. 《盜竊罪條例》第 17 條的修訂，是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12 月在《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提出的。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賦予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權力制定規則

35. 本司諮詢過香港法人團體律師協會(Hong Ko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的意見，該協會不反對建議的修訂。

各條例中與終審有關的條文

36. 本司諮詢過各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它們對建議廢除與終審相關的條文，原則上不予反對。

其他

37. 由於其他建議的修訂屬於性質較輕微而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因此無須進行公開諮詢。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4 年 11 月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的修訂建議

背景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0(1)條訂明，任何人管有仿製火器，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第 20(2)條訂明，任何人在被裁定犯附表所指明的罪行或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的 10 年內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 7 年。

2.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4(A)條，該項罪行為簡易罪行。除非該項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與另一條可公訴罪行移交區域法院審訊，否則該項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在裁判官席前審訊。

3. 因此，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0(2)條，裁判官有權判處監禁 7 年。授予裁判官權力判處這樣長的刑期，實屬罕見。

4. 鑑於區域法院在刑事事宜判處監禁的權限為最高 7 年，看來裁判官獲賦予權力判處監禁 7 年有違常規。因此，這樣重的刑罰較宜由法官而非裁判官判處。

建議

5.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0(1)及(2)條的罪行訂為可公訴罪行，可以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訊。憑藉《裁判官條例》第 91 條及第 92 條，裁判官可循簡易程序處理該項罪行，但裁判官可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2 年。

6. 這項修訂帶來的影響是，只有在被告人循公訴程序被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定罪的情況下，方會根據第 20(2)條被判處監禁超過 2 年。

7. 在有關的立法修訂生效前所犯有的罪行，會根據現行條文循簡易程序處理。我們亦須對第 20(3)條有關“裁判官”的提述作出相應的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的修訂建議**

問題

《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1)條規定，“裁判官可應專員提出的單方面申請，以通知書要求因合理地被懷疑犯了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調查的人，向專員交出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1987 年之前，持有旅行證件是任何人準備離開香港的先決條件，因此沒有旅行證件的人不能離開香港。然而，自從“出入境簡化計劃”於 1987 年推出以後，香港居民在出入境管制站只需出示香港身份證(而非旅行證件)便可以離開香港前往澳門。由於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實際上沒有阻止有關人士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因此沒有權力阻止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離開香港前往澳門。

建議

2. 爲了堵塞這個漏洞，第 17A 條需要加入新條文，訂明在根據第 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有效期間，獲發通知書者不得離開香港。這樣，入境事務處人員便可以阻止有關人士離開香港。在政策實施上，任何人如根據規定不得離開香港而企圖離港，並不會被拘捕或處罰，因爲這項建議的基本目標是阻止有關人士離開香港。

《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4)及 17C(1)(a)條賦予的逮捕權力

3. 目前，對於違反根據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規定或不遵從《防止賄賂條例》第 17B(4)及(5)條所載擔保條件的人，逮捕他們的權力由《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4)及 17C(1)(a)條賦予。廉政公署人員獲賦予的逮捕權力，於《廉政公署條例》第 10 條訂明，但該條文沒有提述《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4)及 17C(1)(a)條。因此，廉政公署人員沒有獲授權力逮捕那些違反第 17A(1)條通知書或不遵從《防止賄賂條例》第 17B(4)

及(5)條所載擔保條件的人。然而，除了警務人員之外，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4)及 17C(1)(a)條賦予廉政公署人員權力，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10 條逮捕有關人士，並按照第 17A(4)條把被逮捕的人送交裁判官，是合理和恰當的。我們應對《廉政公署條例》第 10 條作出相應修訂。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條例》）的立法修訂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一所列其他司法職位的任命須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3(5B)條規定，推薦委員會委員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遴選程序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延期，披露利害關係。具體來說，凡委員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是填補終審法院法官空缺的候選人，或他身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任期正獲考慮延期，則該名委員須披露假若獲選或任期獲推薦延期（視屬何情況而定），他是否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而該項披露須記錄於推薦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若該名委員披露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則根據《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C)條的規定，他不得參與推薦委員會就該項委任或延期所作的任何商議，亦不得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問題表決。此外，他須被視為不能執行委員職務，以便施行《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6)條。

2. 目前的法例仍然沒有條文訂明，推薦委員會委員必須在終審法院法官以外的司法職位的遴選程序中披露利害關係，雖然在 1997 年、2000 年及 2004 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遴選工作中，以及自回歸以後其他法官的遴選工作中，都曾應用類似的行政安排。簡言之，若推薦委員會委員是某項遴選工作的候選人，該名委員便不會收到有關的文件，不會參與任何商議，也不會就有關議事項目表決。

3. 由於由推薦委員會作出審議，是《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一所列的司法職位（包括終審法院的法官）委任程序的一部分，而上述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已在終審法院法官以外其他司法職位的遴選工作中，透過行政措施予以應用，我們因此建議修訂《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使推薦委員會委員須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在《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一所列的其他司法職位的遴選程序中亦同樣適用。

下列條例的修訂建議 –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遺漏

根據現行的《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首席法官。我們應提出相關的立法修訂，糾正這個明顯的遺漏。

2. 考慮到司法機構內部的職位調派政策後，我們發現若一些法官和司法人員被調派填補某些職位，根據現行法例，擔任該等職位的年期不被計算入委任資格檢定期之內，這可能會對該等法官和司法人員造成不利。舉例來說，擔任區域法院法官的年期被計算入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資格檢定期內，但根據現行法例，擔任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年期卻不予計算。

3.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職位的委任資格應予以修訂，以顧及司法機構現行的職位調派政策。

不一致 – 只有部分而非全部司法職位列明所需的專業資格

4. 目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法官、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法官、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及死因裁判官的職位均有法例訂明所需的專業資格。

5. 不過，現有法例條文卻沒有訂明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常任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以及特委裁判官的委任資格。

6. 為一致起見，所有司法職位的最低委任資格應載於相關的法例之內。

法例條文與現行政策出現差異

7. 就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一職而言，我們注意到法例訂明的委任資格，與現行政策實際上要求擔任該職位的人所持的資格略有差異。鑑於司法人員可填補死因裁判官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的職位，常任裁判官一職亦出現同樣情況。

8. 有關的法例條文應予以修訂，以配合現行的政策。

取得資格後的最低年期

9. 目前的狀況概述如下 –

執業為大律師／律師的最低法定年期	有關的法官和司法人員
10 年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終審法院法官 – 高等法院法官
5 年	– 區域法院法官

10. 我們認為重新討論終審法院職位的最低委任資格問題並不恰當。現行法例是經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的。此外，我們沒有修訂此項準則的實際需要。

11. 考慮過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最低委任資格仍維持兩大級別是合理而切實可行的－

- (a) 擔任高等法院及較高級法院的法官，取得資格後的最低年期仍保留為 10 年；及
- (b) 擔任區域法院及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和司法人員，取得資格後的最低年期定為 5 年。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8)條的修訂建議

問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劉山青及其他人[2004] 1 HKLRD 683 一案中，原訟法庭裁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8)條的中英文本文意有明顯差歧。根據該條例的英文本，“如任何人作出任何作為，因而**可能**導致公眾地方或海岸等地方遭受阻礙”，即屬違法。另一方面，中文本則訂明，“如任何人作出任何作為，因而**確實**導致公眾地方或海岸等地方遭受阻礙”，即屬違法。因此，上述罪行的含意在該條例的中文本內較為狹窄。法庭其後裁定，由於英文本為原來的正式文本，且早在 1932 年制定，而中文本是後來按照英文本擬備，並於 1992 年才宣布成為真確本的，因此，原來的正式英文本所表達的文意應凌駕中文真確本的文意。

2. 基於法庭的裁決，上述條例的現有中文本未能反映現行法律的狀況。

建議

3. 現建議修訂上述條例第 4(28)條的中文本，以消除中英文本在文意上的差異。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修訂建議

背景

串謀罪已透過《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6 年第 46 號條例)，編纂為成文法則，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至 159F 條。

2. 這項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之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C(1)(b)(iii)條訂明(多個事項)，當中包括：凡條例在其他情況下提述罪行，所提述罪行須當作包括提述串謀犯該罪行。因此，當一項法例所定的罪行須取得同意才提出檢控時，在起訴某人串謀犯該罪行之前，亦須取得同意。

3. 然而，第 221 章第 101C(1)(b)(iii)條已由 1996 年第 49 號條例廢除。在現行法例下，即使某人犯的某項罪行必須取得同意才能提出檢控，但沒有條文規定檢控某人串謀犯該罪行之前，也必須取得同意。不設這樣的條文看來並非出於經過深思熟慮的政策決定，而只是由於第 221 章第 101C(1)(b)(iii)條被廢除所致。

修訂的理據

4. 如某罪行須取得同意才提出檢控，而該人被控以下罪行，亦須先取得同意－

- (1) 企圖犯該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H(2)(a)條)；
-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該罪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C(1)(b)(ii)條)；或
- (3) 煽惑他人犯該罪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C(1)(b)(iv)條)。

5. 在政策上看來沒有充分理由，如某項罪行規定須取得同意才能提出檢控，卻不規定控告某人串謀犯該罪行時須要取得同意檢控。

建議

6. 我們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D 條，規定某項罪行須要取得同意才能提出檢控，串謀犯該項罪行也須取得同意才能提出檢控。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的修訂建議

背景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終審法院條例》)第 32 條，除非終審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得受理有關上訴。除非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證明有關案件的決定是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否則終審法院不得給予上訴許可。凡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拒絕予以證明，則終審法院可給予證明，並給予上訴許可。

2. 當上訴遭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駁回，上訴人可立刻根據第 32 條申請證明書。在這些情況下，將不涉及任何訟費。然而，上訴人往往在上訴完結時沒有申請證明書，而稍後才藉動議提出申請，因而令答辯人招致訟費。

3. 目前並沒有條文規定在該等情況下須判給訟費。上訴法庭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Wong Wah Yee* (刑事上訴 2000 年第 40 號)一案宣告的判決，在判詞中證實，根據推論，上訴法庭無權在該等情況下判給訟費，原訟法庭的法官也沒有這項權力。這個缺陷實在令人感到遺憾，須予以糾正。

建議

4. 我們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9 及 13 條，以便在控方或被告人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32 條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申請證明書失敗時，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頒令把訟費判給控方或被告人。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修訂建議

引言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該條例”)旨在授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就機構內務律師的：(i)執業；(ii)行爲操守；(iii)可以或不可以從事的工作；以及(iv)保險等事宜，訂立規則。

背景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原則上批准對《律師執業規則》作出修訂，以實施建議的《受僱律師守則》。在給予批准之後的期間，法律草擬科一直就建議守則進行草擬工作。

3. 律師會的一貫做法是根據該條例的第 7(d)條，凡機構內務律師以律師身分辦理某些類別的工作時，便獲豁免遵從《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專業彌償規則》)。草擬《受僱律師守則》(“該守則”)目的是使機構內務律師獲得豁免，讓他們無須遵從《專業彌償規則》。不過，有人指該條例第 7 條的操作有越權之嫌。

4. 爲了該守則可以頒布，理事會就多項事宜徵詢了御用大律師的意見，當中包括機構內務律師是否在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規管架構之內；若不是的話，則就須作出什麼修訂以便把他們納入架構之內一事，提供法律意見。

5. 御用大律師給予律師會的法律意見如下—

- (a) 理事會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73(1)(a)(i)條訂立規則，規管各類律師(包括私人執業律師和機構內務律師)的執業事宜，以及有權就機構內務律師可以和不可以辦理的工作訂立規則；以及
- (b) 理事會亦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73A(1)(a)條，就機構內務律師的行爲操守和保險事宜訂立規則。

6. 理事會贊同御用大律師的意見，並認為須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以免在詮釋訂立規則的權力範圍時出現任何歧義。對於在該條例第 73(1)(a)(i)條出現“專業執業”一詞，以及在第 73A(1)(a)及(b)條出現“執業業務”一詞，律師會建議為實施該等條文，上述兩詞只要它們與律師有關，其涵義須具體界定。

7. 該守則規管以機構內務律師身分執業的律師，並訂明豁免他們遵從《專業彌償規則》。建議的修訂可讓理事會能頒布該守則。

詳細建議

8. 該守則規管以機構內務律師身份執業的律師，以及豁免他們遵從《專業彌償規則》。建議的修訂可讓理事會頒布該守則。有關的修訂刊憲後，這些條文將會生效。

9. 我們建議須增訂第 73(4)條，訂明：“為實施本條文，在第(1)(a)(i)款中的‘專業執業’一詞，只要是與律師有關，須指以律師的身份行事或以律師的身份進行業務，不論是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獨營執業者、助理律師或顧問，或受僱於非律師僱主的僱員”。

10. 我們建議須增訂第 73A(8)條，訂明：“為實施本條文，在第(1)(a)及(b)款中‘執業業務’一詞，只要是與律師有關，須指以律師的身份行事或以律師的身份進行業務，不論是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獨營執業者、助理律師或顧問，或受僱於非律師僱主的僱員”。

建議修訂的條例 –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73 章)
-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

引言

本文件建議修訂若干條例，廢除該等條例中有關最終決定的條文，並作出相應的修訂，以落實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一案而作出的判決。

背景

2. 2003 年 12 月，終審法院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159 章)第 13(1)條的最終決定條文無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3(1)條訂明，針對律師

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該條同時訂明：“上訴法庭就上述任何上訴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的決定”(“最終決定條文”)。終審法院作出這項判決的理據是：(a)該最終決定條文在回歸前，根據《1865年殖民地法律效力法令》，已告無效，以及(b)在回歸後，該最終決定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

3. 我們發現，上述條例都載有在所有要項上與該最終決定條文相同的條文。下表列載了該 16 條(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3(1)條)載有這類最終決定條文的條例。

	條例	條文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41(2)條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3(2)條
(c)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13(1)，37B(1)條
(d)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6(2)條
(e)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15(2)條
(f)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2(1)條
(g)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25(2)條
(h)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第 29(5)條
(i)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28(5)條
(j)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28(5)條
(k)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28(5)條
(l)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第 18(1)，27(1)條
(m)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第 33(5)條
(n)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第 28(5)條
(o)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03(3)條
(p)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	第 28(5)條

建議

4. 為落實終審法院的判決，現建議－

- (a) 將該些最終決定條文廢除；以及
- (b) 作出相應修訂，以訂明若作出某項行動(例如在政府憲報刊登紀律制裁命令)或發出某項命令，則行動執行或命令生效的時間，(除了參照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外)，應參照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時間而決定。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陳女士：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第 9 條和第 13 條的修訂建議

2004 年 8 月 3 日的來信收悉。信中提及律政司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9 條和第 13 條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2 條，控方或被告人可針對上訴法庭的決定向上訴法庭申請證明書，證明上訴法庭的決定，涉及的法律觀點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建議修訂上述兩項條文，旨在讓上訴法庭可就這些申請判給訟費。根據建議，第 9 條作出修訂建議，是要讓成功取得第 32 條的證明書的申請人可獲判給訟費。至於第 13 條的修訂建議，凡申請第 32 條的證明書，如申請被裁定缺乏理據，上訴法庭有權命令申請人向控方支付訟費。

對於上訴人須就第 32 條證明書的申請失敗和缺乏理據而向控方支付訟費的建議，本會實在很難提出贊同的理由。首先要指出的是，假如作出修訂的目的，是要阻止人們提出缺乏理據的申請，那麼，除了極少數案件之外，相信很難見到實際的成效。那些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支付代表律師費用的人是獲得豁免的，而下一批在考慮之列的，是那些自行聘用律師代表出庭或親自出庭應訊的人。對於這批人，法庭首先要做的，是斷定申請人是否有足夠能力遵行訟費的命令。這樣看來，可能承擔訟費命令的人，會寥寥可數。

目前，控方就上訴訟費獲賦予若干權力，但綜觀控方現時對這些權力的慣常處理手法，控方不大可能在任何情況下都引用建議的權力。目前的克制做法，是一個適當的做法。

就那批有限數目的第 32 條證明書申請人被阻止提出申請的程度而言，諮詢文件並沒有處理這個阻止申請的方法是否確實有助維護公義的問題？然而，申請人可能真的會因為不想冒險被判令支付控方的堂費，以致放棄為其可能有理據的案件申請證明書。假如真的有這樣的風險，則阻止人們申請證明書，可說是壞事。諮詢文件假設會被阻止申請第 32 條證明書的人，都是案件缺乏理據的申請人。除非你有確鑿證據，證明那些會被阻止提出申請的人，都只是那些申請缺乏理據的申請人，顯示兩者之間有清晰的關係，否則你的建議會有風險，令有充分理據的案件因而被阻。

第 9 條的修訂建議，將容許成功取得第 32 條證明書的申請人，獲判由控方付回訟費。這是公平和合理的做法，理據是成功申請證明書的個人是可以獲得賠償的。我們很難想像到有什麼情況，會令控方因法庭可能發出的訟費命令而被阻止對有關申請作出抗辯。

簡言之，第 9 條的修訂建議有其可取之處，但第 13 條的修訂則不大可能收到實際的效用。無論如何，《刑事案件訟費條例》有不少真正的缺點，比這項建議更值得優先處理。現時，法例並沒有就下列情況下訟費的支付安排作出規定：

- 法律程序基於如繼續法律程序即屬於濫用法院程序而被擱置；
- 公訴被撤銷；
- 控方提出中止檢控；
- 裁判官審理的法律程序因為傳票或告發被撤回而中止；
- 刑事法律程序超越了有關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或在不當的法庭進行。

例子眾多，未能盡錄。

主席

資深大律師陳景生

2004 年 8 月 13 日